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间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权期间为2022年9月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均可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 本次行权结果按照《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28.665万股，行权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1,833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71.65%。
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人数为34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71人参与行权。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6,288	2,9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03,610	921,833
三、股份总额	207,796,908	10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7万股，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5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陈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1.26	0	0.00%
2	王哲全	董事、总经理	1.26	0	0.00%
3	陈海强	副总经理	1.26	0	0.00%
4	冯奕美	副总经理	1.26	0	0.00%
5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	0.00%
6	尹冰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	0	0.00%
中国籍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1,206	92,183	76.00%
合计			128.665	92.183	71.65%

（二）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71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到股票上市，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6,288	2,9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03,610	921,833
三、股份总额	207,796,908	1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和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0,321	12,563,110
负债总额	5,944,729	9,702,544
净资产	2,915,600	2,860,56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7万股，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5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6,288	2,9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03,610	921,833
三、股份总额	207,796,908	1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19,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5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 本期转股金额：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转股的“海澜转债”转股金额为2,949,606,000元，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222%。
- 本期转股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海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3%。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0元，期限为6年。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606,902	1,377	4,319,608,279
总股本	4,319,606,902	1,377	4,319,608,27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7万股，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5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986,418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07,782	1,366
三、股份总额	420,394,200	1,366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上海莱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累计转股情况：“莱泰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3,000元“莱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338股，占“莱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25%。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泰转债”转换为人民币599,887,000元，占“莱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2%。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莱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31股，占“莱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号）核准，上海莱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000	0	2,03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73,402	31	137,073,433
总股本	140,000,402	31	140,000,433

上海莱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7万股，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5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986,418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07,782	1,366
三、股份总额	420,394,200	1,366

上海莱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参股设立基金名称：福州福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参股设立基金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 参股设立基金认缴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 参股设立基金认缴出资比例：25.00%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福州福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福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27名合伙人共同设立福州福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州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目前，该基金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福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0	25.00
2	深圳市恒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6.00	1.32
3	福建福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7
4	海南福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1.00	2.75
5	王立峰	有限合伙人	613.00	1.70
6	王彦博	有限合伙人	170.00	0.47
7	胡耀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8	胡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9	王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8
10	魏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0	1.39
11	深圳市中源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89
12	广州广源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3

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9、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共计4.847万股，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3.21元/股调整为7.935元/股；同意对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获的相关事宜，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公告修正如下：

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修正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提请审议的目的或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特别提示：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存在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如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修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据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提请审议的目的或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修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普利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1.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监事的议案》；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机构的议案》；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1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公关咨询机构的议案》；1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咨询机构的议案》；1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1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1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1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1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1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1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1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2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2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2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2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2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2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2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2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2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2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3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3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3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3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3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3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3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3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3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3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4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4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4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4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4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4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4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4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4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4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5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5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5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5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5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5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5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5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5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5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6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6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6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6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6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6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6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6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6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6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7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7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7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7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7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7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7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7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7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7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8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8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8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8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8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8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8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8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8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8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9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9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9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9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9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9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9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9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9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9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10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10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10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10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10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10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10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107.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机构的议案》；108.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评估机构的议案》；109.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审计机构的议案》；110.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咨询机构的议案》；111.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管理机构的议案》；112.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运营机构的议案》；113.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推广机构的议案》；114.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维护机构的议案》；115.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保护机构的议案》；116. 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品牌监测